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文發字第 100010298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920000號令修正第5條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231647700 號令修正第 5.7 條

第一條 為提升經營專業性,發揮劇場藝術能量,減輕政府經 營負擔,以促進本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(以下簡稱 演藝廳)之使用功能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,將演藝廳交由財團 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使用 管理。

> 前項情形,主管機關應檢附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 資料,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,始得為之。

第四條 前條行政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基金會之應辦事項。
- 二、使用管理期間。
- 三、使用收益之分配及政府補助之運用等財務事項。
- 四、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之情形。
- 五、爭議處理方式。

六、其他約定事項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演藝廳之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品 質,得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活動。

> 前項補助經年終結算後,尚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結餘款 應予繳回;因使用補助經費所得之各項收入,基金會得於 提報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,留供辦理前項演藝廳

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經費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演藝廳之使用管理,得不定期派員查 核使用管理情形或要求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, 並得委託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。

前項查核結果,主管機關得作為辦理續約或補助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。